关于“社会化数据利用项目”的更正公告

更正1：“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”-“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”更正

“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”-“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”中原文“7.2.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：

1.合同签订且采购人资金到位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；

2.合同签订且采购人资金到位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；

3.项目终验通过且采购人资金到位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7.2.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：

1.合同签订且采购人资金到位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；

2.项目通过中期检查 且采购人资金到位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 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；

3.项目终验通过且采购人资金到位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。

更正2：“第二章采购合同”-“7 付款”更正

第二章采购合同”-“7 付款”中原文“7.2.1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：

1.合同签订且采购人资金到位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；

2.合同签订且采购人资金到位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；

3.项目终验通过且采购人资金到位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7.2.1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：

1.合同签订且采购人资金到位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；

2.项目通过中期检查 且采购人资金到位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 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；

3.项目终验通过且采购人资金到位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。

更正3：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更正

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原定时间：2026-11-30 10:00:00

现更正为：2026-12-07 10:00:00

采购人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

集中采购机构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